股票代码:601700　证券代码:风范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

风范股份 CSTC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王晓梅、孟剑、王博、凌红、雷崇文、张新媛、焦海亮、马光远、张美静、李英哲、王磊、周正英、侯洪路、李春莉、冯亚涛、陈宏、张岩、房庆等18名自然人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10名投资者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本预案	指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本次交易	指	风范股份向王晓梅、孟剑、王博、凌红、雷崇文、张新媛、焦海亮、马光远、张美静、李英哲、王磊、周正英、侯洪路、李春莉、冯亚涛、陈宏、张岩、房庆等18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	指	风范股份向王晓梅、孟剑、王博、凌红、雷崇文、张新媛、焦海亮、马光远、张美静、李英哲、王磊、周正英、侯洪路、李春莉、冯亚涛、陈宏、张岩、房庆等18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风范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澳丰源/标的公司	指	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澳丰源有限	指	北京澳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前身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澳丰源100%股权
业绩承诺方/承诺方	指	标的公司股东王晓梅、孟剑、王博、凌红、雷崇文、张新媛、焦海亮、马光远、张美静
承诺净利润数	指	业绩承诺期内澳丰源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
交易对方	指	王晓梅、孟剑、王博、凌红、雷崇文、张新媛、焦海亮、马光远、张美静、李英哲、王磊、周正英、侯洪路、李春莉、冯亚涛、陈宏、张岩、房庆等18名标的公司股东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草案	指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框架协议》	指	风范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准则第26号》/《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反原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审计、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风范股份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具体以澳丰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止(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损益归属期	指	在实际计算过渡期损益时期间,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间损益/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期届满时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钢管组合将	指	主要用作用钢管,其它用作用钢管或型钢等组成的格构式塔架,是架空输电线路杆塔支持导线和避雷线的支持结构
钢管杆	指	主要用作用钢管,其它用作用钢管或型钢等组成的单根式塔架,是架空输电线路杆塔支持导线和避雷线的支持结构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
射频前端	指	射频前端是系统中数字电路到大线之间的所有电路,其中包括上下变频器、太振器、功率放大器、低噪放、大功率开关、大功率隔离器等
功率放大器	指	在给定大其率条件下,能产生最大功率输出以驱动某一负载的放大器
T/R组件	指	一个无线收发系统中射频与大线之间的部分,即T/R组件一端接大线,一端接中频处理单元就构成一个无线收发系统
变频组件	指	将某种信号的频谱搬移到所需要的较高或较低频率上或从高载波频率上解调到基带信号的电路
接收机	指	通过频幅、频选、放大、变频、滤波和解调等方法,接收到的目标信号变成有足够幅度的视频信号或数字信号,并在有用信号和无用的干扰之间获得最大强弱差别的电路,以便后信号进行处理,以满足信号处理的需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国组织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并非数据错误。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王晓梅、孟剑、王博、凌红、雷崇文、张新媛、焦海亮、马光远、张美静等9名自然人,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97.63%的股份。

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上的内容作出承诺,并就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及其项下可能的现金补偿事项作出承诺。

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上的内容作出承诺,并就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及其项下可能的现金补偿事项作出承诺。

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所对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并且还应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追加投资、投入节省的财务费用)与标的公司对应的同期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2.业绩补偿规则

如2020年度或2021年度,标的公司当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则承诺方应在当年度即履行补偿义务,具体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上市公司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总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累计已补偿金额=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2020年度或2021年度,标的公司当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均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90%但未达到100%,则当年度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如2022年度标的公司当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00%,在上市公司2022年的年度报告(包括专项意见)披露后,承诺方应当履行补偿义务,具体当年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上市公司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总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累计已补偿金额=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若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承诺方优先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总数,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金额÷股份对价对应的发行价格。

如按照上述的计算方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业绩承诺方此时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对价对应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总金额(股份补偿总数量×发行价格+现金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购资产对价总额。

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收到《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业绩承诺方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累计补偿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应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其已分配利润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截至补偿股份数量。

在业绩承诺期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但业绩承诺方中的任何一方应就本次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该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根据前述计算方式得到的标的资产减值项下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

4.业绩奖励安排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在符合以下前提条件情况下,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给予业绩承诺方或业绩奖励实现的主体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公司,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1)业绩承诺期间,基于有助于标的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及合理性要求,标的公司每年新发展用投入均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承担及相关费用。

(2)业绩奖励实施条件:

①标的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且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实际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零,即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②业绩奖励实施条件:

(1)标的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且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实际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零,即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2)业绩奖励实施条件:

①标的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且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实际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零,即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②业绩奖励实施条件:

(1)标的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且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实际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零,即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2)业绩奖励实施条件:

①标的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且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实际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零,即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②业绩奖励实施条件:

(1)